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 他	41~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	部門資訊	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2,959,566仟元及2,973,920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37%及21.46%，負債總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5,884仟元及375,277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07%及4.48%；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556)仟元及(72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73%及0.44%。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64,344仟元及649,299仟元，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03)仟元及(1,673)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07,036	3	\$398,207	3	\$516,203	4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637	-	6,985	-	13,251	-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3,228,569	24	\$2,807,333	21	\$2,066,681	15
	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48,673	2	249,085	2	248,6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2	-	32	-	48	-	2170	應付票據		71,037	1	57,600	-	74,0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957	1	115,903	1	121,576	1	2170	應付帳款		-	-	131	-	32,7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5,977	-	15,627	-	16,8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4,647	1	112,306	1	100,27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492	-	26,673	-	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8,120	-	8,647	-	13,14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27	-	418	-	235	-	2310	預收款項		42,667	-	19,168	-	35,347	-
130X	存貨	六(五)	1,074,700	8	1,053,738	8	1,404,414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269,959	10	1,164,059	9	911,33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2,904	1	101,775	1	76,1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7,750	3	336,895	3	324,43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3,672	38	\$4,418,329	33	\$3,482,165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3,162	16	\$2,056,253	16	\$2,473,239	1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347,861	25	\$3,686,823	28	\$4,614,772	3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397	-	\$404	-	\$4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	-	427	-	6,20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650	-	1,650	-	1,65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000	2	261,773	2	271,23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64,344	5	668,045	5	649,29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10,992	27	\$3,949,023	30	\$4,892,20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0,099,524	77	10,149,729	77	10,432,382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33,942	1	133,942	1	125,715	1	2XXX	負債總計		\$8,574,664	65	\$8,367,352	63	\$8,374,373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841	1	181,390	1	171,25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443	-	443	-	943	-		股 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	-	6,0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306,516	48	\$6,306,516	49	\$6,306,516	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79,141	84	\$11,135,603	84	\$11,387,677	8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73	-	673	-	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1,191	-	41,191	-	41,1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3,332	-	3,332	-	3,3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1,694,175	-13	-1,526,095	-12	-863,684	-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2	-	-1,113	-	-81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657,639	35	\$4,824,504	37	\$5,486,54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4,657,639	35	\$4,824,504	37	\$5,486,543	40
1XXX	資產總計		\$13,232,303	100	\$13,191,856	100	\$13,860,916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32,303	100	\$13,191,856	100	\$13,860,916	100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顧季川

(燐興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1. 1 ~ 103. 3. 31		102. 1. 1 ~ 102. 3.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1,367,471	100	\$1,743,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430,020	105	1,785,693	10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2,549	-5	\$-42,533	-3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115	1	24,341	1
6200	管理費用		34,645	3	34,64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760	4	\$58,984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2,309	-9	\$-101,51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734	-	\$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57	-	-3,4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2,886	-3	-50,43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93	-	-3,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88	-3	\$-56,870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6,097	-12	\$-158,3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983	-	8,55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8,080	-12	\$-166,94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	\$-1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90	-	1,6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8	-	2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八)	\$1,215	-	\$1,3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865	-12	\$-165,633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68,080	-12	\$-166,94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 計		\$-168,080	-12	\$-166,945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66,865	-12	\$-165,63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 計		\$-166,865	-12	\$-165,633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0.27		\$-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顧季川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102.1.1餘額	\$6,306,516	-	-	\$5	\$41,191	\$3,332	\$-696,739	\$-2,203	\$74	-	-	-	\$5,652,176	
本期淨利(損)	-	-	-	-	-	-	-166,945	-	-	-	-	-	-166,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62	-150	-	-	-	1,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6,945	\$1,462	\$-150	-	-	-	\$-165,63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102.3.31餘額	\$6,306,516	-	-	\$5	\$41,191	\$3,332	\$-863,684	\$-741	\$-76	-	-	-	\$5,486,543	
103.1.1餘額	\$6,306,516	-	-	\$673	\$41,191	\$3,332	\$-1,526,095	\$-747	\$-366	-	-	-	\$4,824,504	
本期淨利(損)	-	-	-	-	-	-	-168,080	-	-	-	-	-	-168,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6	-91	-	-	-	1,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8,080	\$1,306	\$-91	-	-	-	\$-166,8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103.3.31餘額	\$6,306,516	-	-	\$673	\$41,191	\$3,332	\$-1,694,175	\$559	\$-457	-	-	-	\$4,657,639	

董 事 長：吳林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顧季川



會 計 主 管：王泰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1.1~103.3.31	102.1.1~102.3.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66,097	\$-158,3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027	89,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8	-15
利息費用	42,886	50,437
利息收入	-733	-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93	3,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4	2,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04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165	\$150,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7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	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54	33,5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8	-3,689
存貨(增加)減少	-20,962	-91,8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9	-44,5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855	-92,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238	\$-195,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37	\$-6,9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	23,5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668	-5,9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27	-2,67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499	-86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27	1,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37	\$8,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01	\$-187,617
調整項目合計	\$70,764	\$-37,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333	\$-195,921
收取之利息	752	216
支付之利息	-41,501	-50,06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09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291	\$-245,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66	\$-26,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66	\$-26,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1,236	\$492,482
償還長期借款	-233,850	-104,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386	\$388,196

(承上頁)

項 目	103. 1. 1~103. 3. 31	102. 1. 1~102. 3.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29	\$115,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207	400,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036	\$516,2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顧季川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 1月 1日至 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67年 7月，並於75年12月合併燐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7年10月核准上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82%之股權，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年 5月 7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103年 4月 3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函，本集團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年 1月 1日 或 2010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 6月30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年 7月 1日 或 2011年 1月 1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1 及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2 及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 1月 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 1月 1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 7月 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 1月 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 1月 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 1月 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並無聯合協議，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佈之IFRS、IAS、IFRIC及SIC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 7月 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 1月 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 1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集團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生效日：

IASB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IFRS 9時，刪除原訂IFRS 9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9「員工福利」

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集團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集團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4.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6. 2011～2013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經評估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三) 1. 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燐興企業(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旅館業等	100%	100%	100%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興建大樓百貨公司等	100%	100%	100%

-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四)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民國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餘請參閱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現 金	\$290	\$290	\$290
支 票 存 款	198,168	222,193	235,650
活 期 存 款	193,568	70,739	140,853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5,010	14,956	9,612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	90,029	129,798
合 計	<u>\$407,036</u>	<u>\$398,207</u>	<u>\$516,203</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6,637	\$6,985	\$13,251
合 計	<u>\$6,637</u>	<u>\$6,985</u>	<u>\$13,251</u>

1.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至3月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348)仟元及87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116,957	\$115,903	\$121,576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u>\$116,957</u>	<u>\$115,903</u>	<u>\$121,576</u>

1.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 備抵呆帳變動：無。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回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區間(%)	額度(仟元)
103年 3月31日：					
台 新 銀 行	\$14,961 (EUR 365)	\$ -	\$13,465 (EUR 328)	1.71%-1.85%	EUR 2,000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回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區間(%)	額度(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台 新 銀 行	\$13,144 (EUR 330)	\$ -	\$11,830 (EUR 297)	1.24%	EUR 2,000

102年 3月31日：無。

- (1)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 (2) 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撥付，本集團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15,873	\$15,507	\$16,572
應 收 其 他	104	120	290
合 計	\$15,977	\$15,627	\$16,862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15,977	\$15,627	\$16,862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原 料	\$573,049	\$515,529	\$788,822
物 料	13,947	13,171	15,674
在 製 品	58,837	97,277	78,968
製 成 品	482,311	523,292	637,468
副 產 品	6,359	7,149	3,564
小 計	\$1,134,503	\$1,156,418	\$1,524,49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803)	(102,680)	(120,082)
淨 額	\$1,074,700	\$1,053,738	\$1,404,414

1. 103年及102年1至3月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出售存貨成本	\$1,438,875	\$1,789,874
未分攤製造費用	34,619	25,63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877)	(27,044)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597)	(2,767)
營業成本合計	\$1,430,020	\$1,785,693

2. 本集團103年及102年1至3月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42,877仟元及27,044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預 付 貨 款	\$81,812	\$85,528	\$39,620
預 付 費 用	7,506	14,008	17,631
進 項 稅 額	12,583	1,596	13,746
留 抵 稅 額	580	580	4,278
預 付 其 他	423	63	913
合 計	<u>\$102,904</u>	<u>\$101,775</u>	<u>\$76,188</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3年 3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72,493	33.75%
正新保全(股)公司	4,421	10.0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482	7.50%
泛喬(股)公司	366,161	5.74%
義大開發(股)公司	220,787	5.38%
合 計	<u>\$664,344</u>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70,178	33.75%
正新保全(股)公司	4,674	10.0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477	7.50%
泛喬(股)公司	367,192	5.74%
義大開發(股)公司	225,524	5.38%
合 計	<u>\$668,045</u>	

被投資公司	102年 3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67,292	33.75%
正新保全(股)公司	5,518	10.0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462	7.50%
泛喬(股)公司	366,137	5.74%
義大開發(股)公司	209,890	5.43%
合 計	<u>\$649,299</u>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集團對正新保全(股)公司、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泛喬(股)公司及義大開發(股)公司之投資，因與母、子公司合併持股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4. 本集團於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 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燐聯鋼鐵(股)公司	\$397	\$404	\$430

本集團於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 3月31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1,650	\$1,650	\$1,650
橋頭寶(股)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合 計	\$26,650	\$26,650	\$26,650
減：累計減損	(25,000)	(25,000)	(25,000)
淨 額	\$1,650	\$1,650	\$1,650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 102年3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25,000仟元。
3. 本集團於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 102年3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土 地	\$3,747,164	\$3,747,164	\$3,848,685
房屋及建築	1,780,484	1,780,484	1,780,484
機 器 設 備	8,543,598	8,543,062	8,542,390
其 他 設 備	507,289	493,264	493,344
未 完 工 程	151,172	135,463	46,423
預付設備款	78,089	78,089	78,089
合 計	\$14,807,796	\$14,777,526	\$14,789,415
減：累計折舊	(4,663,239)	(4,582,764)	(4,327,600)
累計減損	(45,033)	(45,033)	(29,433)
淨 額	\$10,099,524	\$10,149,729	\$10,432,382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3,747,164	\$1,780,484	\$8,543,062	\$493,264	\$213,552	\$14,777,526
增 添	-	-	536	23,021	15,709	39,266
處 分	-	-	-	(8,996)	-	(8,996)
重 分 類	-	-	-	-	-	-
103.3.31餘額	\$3,747,164	\$1,780,484	\$8,543,598	\$507,289	\$229,261	\$14,807,7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611,674	\$3,787,749	\$183,341	\$45,033	\$4,627,797
折舊費用	-	9,323	73,804	4,900	-	88,027
處 分	-	-	-	(7,552)	-	(7,552)
重 分 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	-	-	-	-	-	-
損損失						
103.3.31餘額	\$ -	\$620,997	\$3,861,553	\$180,689	\$45,033	\$4,708,272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1.1餘額	\$3,827,638	\$1,780,484	\$8,545,772	\$505,122	\$124,931	\$14,783,947
增 添	20,487	-	388	4,892	141	25,908
處 分	-	-	(3,770)	(3,276)	-	(7,046)
重 分 類	560	-	-	-	(560)	-
轉 費 用	-	-	-	(13,394)	-	(13,394)
102.3.31餘額	<u>\$3,848,685</u>	<u>\$1,780,484</u>	<u>\$8,542,390</u>	<u>\$493,344</u>	<u>\$124,512</u>	<u>\$14,789,4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餘額	\$ -	\$574,532	\$3,495,058	\$181,786	\$29,433	\$4,280,809
折舊費用	-	9,174	73,653	6,912	-	89,739
處 分	-	-	(2,019)	(2,151)	-	(4,170)
重 分 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	-	-	-	-	-	-
損損失						
轉 費 用	-	-	-	(9,345)	-	(9,345)
102.3.31餘額	<u>\$ -</u>	<u>\$583,706</u>	<u>\$3,566,692</u>	<u>\$177,202</u>	<u>\$29,433</u>	<u>\$4,357,033</u>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9,266	\$25,90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84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39,266</u>	<u>\$26,748</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至3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均為 0仟元。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因受法令限制，上開不動產中包括岡山區白米段 200-3及 136地號等 2筆土地，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個人名下，惟為確保產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參閱附註七。

(二)10. 之說明。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	\$95,384	\$95,384	\$95,384
高雄市梓信段770-1	4,555	4,555	4,555
地號土地			
高雄市大社區牛食坑	103,335	103,335	103,335
段			
小 計	\$203,274	\$203,274	\$203,274
減：累計減損	(69,332)	(69,332)	(77,559)
合 計	\$133,942	\$133,942	\$125,715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1至3月：

成 本	土 地
103.1.1餘額	\$203,274
增 添	-
處 分	-
103.3.31餘額	\$203,274
累計減損	
103.1.1餘額	\$69,33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3.3.31餘額	\$69,332

102年1至3月：

成 本	土 地
102.1.1餘額	\$203,274
增 添	-
處 分	-
102.3.31餘額	\$203,274
累計減損	
102.1.1餘額	\$77,55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2.3.31餘額	\$77,559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4	\$5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7	\$3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40	\$340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十二)3. 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因受法令限制，上開不動產中包括大社區牛食坑段135-11、135-12及135-17地號等 3筆土地，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個人名下，惟為確保產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參閱附註七.(二)10. 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料借款	\$2,138,569	1.532%-2.62%
抵押借款	890,000	2.25%-2.74%
信用借款	200,000	2.10%-2.28%
合 計	\$3,228,569	

借款性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料借款	\$1,887,333	1.5325%-2.74%
抵押借款	720,000	2.15%-2.74%
信用借款	200,000	2.10%-2.28%
合 計	\$2,807,333	

借 款 性 質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566,681	1.3425%-2.395%
抵 押 借 款	300,000	2.08%-2.356%
信 用 借 款	200,000	1.5%-2.28%
合 計	<u>\$2,066,681</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陽 信 銀 行	\$220,000	\$220,000	\$220,000
兆 豐 票 券	30,000	30,000	30,000
合 計	\$250,000	\$250,000	\$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327)	(915)	(1,373)
淨 額	<u>\$248,673</u>	<u>\$249,085</u>	<u>\$248,627</u>
利 率 區 間	<u>2.04%-2.30%</u>	<u>2.04%-2.30%</u>	<u>2.04%-2.20%</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提供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應 付 薪 獎	\$15,868	\$33,966	\$16,551
應付燃料費	10,940	13,532	17,712
應付水電費	12,869	12,989	14,026
應 付 利 息	11,578	10,569	10,435
應付耗材款	19,271	19,838	20,634
應 付 其 他	24,121	21,412	20,915
合 計	<u>\$94,647</u>	<u>\$112,306</u>	<u>\$100,273</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員工福利	\$8,120	\$8,050	\$7,770
虧損性進貨合約	-	597	5,378
合 計	<u>\$8,120</u>	<u>\$8,647</u>	<u>\$13,148</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3年 1月 1日	\$8,050	\$597	\$8,647
本期認列	2,082	-	2,082
本期轉回	(2,012)	(597)	(2,609)
103年 3月31日	<u>\$8,120</u>	<u>\$ -</u>	<u>\$8,120</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2年 1月 1日	\$7,677	\$8,145	\$15,822
本期認列	2,012	-	2,012
本期轉回	(1,919)	(2,767)	(4,686)
102年 3月31日	<u>\$7,770</u>	<u>\$5,378</u>	<u>\$13,148</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六)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還款方式
土地銀行等 7家聯貸案	105. 6. 26	\$1,515,000	\$1,635,000	\$1,980,000	分期償還。
兆豐銀行等11 家聯貸案－甲 項	106. 11. 29	2,939,700	3,047,250	3,326,390	分期償還。
兆豐銀行等11 家聯貸案－乙 項(註)	106. 11. 29	172,200	178,500	194,700	分期償還。
台灣工銀	102. 9. 29	-	-	11,429	分期償還。
台灣工銀	102. 10. 15	-	-	25,714	分期償還。
合 計		<u>\$4,626,900</u>	<u>\$4,860,750</u>	<u>\$5,538,233</u>	
減：未攤銷折價		(9,080)	(9,868)	(12,12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9,959)	(1,164,059)	(911,333)	
長 期 借 款		<u>\$3,347,861</u>	<u>\$3,686,823</u>	<u>\$4,614,772</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2.61%-2.822%</u>	<u>2.61%-2.822%</u>	<u>2.2992%-2.822%</u>	

(註)：自99年11月起至 106年11月止，以發行商業本票於額度內循環動用。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於98年 6月間與土地銀行等 7家聯貸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

(1) 本公司承諾自合約簽約日起，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所訂之財務比率數值：

A.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 $\leq 200\%$

(2) 若本公司不能維持上述所訂財務比率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5月 1日起 5個月內改善之，改善期間內之利率須加碼年利率0.20%計付利息。若未依限改善完成，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時(即 9月30日)之未受償本金債權總餘額，按費率 0.05%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並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完成改善日之期間內，利率須加計上述改善期間之加碼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2%計息。

3. 關於本公司於99年11月間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11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

(1) 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2) 本公司101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規定，又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已於102年8月間取得聯貸銀行多數同意，豁免因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違約情事及免按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025%計付罰款。

(3) 自 102年 1月起僅需提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財務比率基礎，每年檢視乙次，若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且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以費率0.025%一次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惟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十七)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退休金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營業成本	\$1,290	\$1,243
推銷費用	\$126	\$112
管理費用	\$303	\$284

2.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營業成本	\$1,696	\$1,703
推銷費用	\$192	\$197
管理費用	\$279	\$312

(十八)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1至3月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3月31日	630,652	\$6,306,516

	102年1至3月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3月31日	630,652	\$6,306,516

2.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0 仟元，計為 1,200,000 仟股。
3. 本公司 95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350,877,193 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5.70 元，以 96 年 2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 98 年 5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 48.20%，減資後股數為 181,755,363 股；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3,635,107 股。
4. 本公司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 1,2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461,538,461 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2.60 元，以 97 年 11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 98 年 5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 48.20%，減資後股數為 239,078,208 股；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4,781,564 股。
5.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6,306,516 仟元，分為 630,652 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4,292,503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014,013
合 計	<u>6,306,516</u>

(十九)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5	\$5	\$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 認列	668	668	-
合 計	<u>\$673</u>	<u>\$673</u>	<u>\$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盈餘分配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1, 526, 095)	(\$696, 739)
本期損益	(168, 080)	(166, 945)
期末餘額	<u>(\$1, 694, 175)</u>	<u>(\$863, 684)</u>

1. 本公司係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故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二（含）以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0%至 80%間，現金股利在 20%至100%間），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3,332	\$3,332	\$3,332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
合 計	<u>\$3,332</u>	<u>\$3,332</u>	<u>\$3,332</u>

(1)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集團因首次採用IFRSs時，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0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 3月提議及股東會於102年6月宣佈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員工紅利－現金	-	-		
合 計	<u>\$ -</u>	<u>\$-</u>		

本公司103年 3月董事會提議以法定盈餘公積41,191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332仟元彌補虧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年及102年1至3月均因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6. 102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與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並無差異。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1. 1餘額	(\$747)	(\$366)	(\$1,11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	(7)	(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1,306	(84)	1,222
103. 3. 31餘額	<u>\$559</u>	<u>(\$457)</u>	<u>\$102</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 1. 1餘額	(\$2,203)	\$74	(\$2,12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	(12)	(1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1,462	(138)	1,324
102. 3. 31餘額	<u>(\$741)</u>	<u>(\$76)</u>	<u>(\$817)</u>

(二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商品銷售收入	\$1,328,462	\$1,686,002
加工收入	28,727	44,223
下腳收入	11,902	14,149
營業收入總額	\$1,369,091	\$1,744,374
銷貨退回	(1,248)	(1,033)
銷貨折讓	(372)	(181)
營業收入淨額	\$1,367,471	\$1,743,160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3年1至3月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7,517	\$12,675	\$50,192
勞健保費用	4,007	1,109	5,116
退休金費用	2,986	900	3,886
其他員工福利	4,428	802	5,230
折舊費用	78,725	9,302	88,027
合 計	\$127,663	\$24,788	\$152,451

性 質 別	102年1至3月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8,800	\$13,853	\$52,653
勞健保費用	3,988	1,364	5,352
退休金費用	2,946	905	3,851
其他員工福利	4,866	986	5,852
折舊費用	80,398	9,341	89,739
合 計	\$130,998	\$26,449	\$157,447

(二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租金收入	\$73	\$70
利息收入	733	227
其他收入－補助收入	2,652	－
其他收入－其他	276	－
合 計	<u>\$3,734</u>	<u>\$297</u>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348)	\$15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44)	(2,87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60	(350)
其 他	(11)	(295)
合 計	<u>\$557</u>	<u>(\$3,434)</u>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銀行借款利息	\$52,607	\$49,441
其他財務成本	－	996
合 計	<u>\$52,607</u>	<u>\$50,437</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9,721)</u>	<u>－</u>
財務成本	<u>\$42,886</u>	<u>\$50,437</u>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ー	\$ ー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ー	ー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1,983	8,558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ー	ー
其他所得稅調整	ー	ー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83</u>	<u>\$8,55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268	\$299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34,994	\$34,994	\$55,580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 餘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 餘	-	-	-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實際)	- (實際)	

(二十八)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至3月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 允價值淨變動數	(\$7)	\$ -	(\$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4	(268)	1,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	-	(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3	(\$268)	\$1,215

項 目	102年1至3月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	(\$12)	\$ -	(\$12)
允價值淨變動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1,761	(299)	1,462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138)	-	(138)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1</u>	<u>(\$299)</u>	<u>\$1,312</u>

(二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68,080)	(\$166,945)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68,080)	(\$166,94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0,652	630,6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27)</u>	<u>(\$0.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燁輝企業(股)公司控制，其持有本公司54.82%之股份。
其餘45.18%則被大眾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燁輝企業(股)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銷 貨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u>\$31,486</u>	<u>\$45,855</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廢下腳料，銷售價格係參考相對交易方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價格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另銷售予關係人竹節鋼筋，交易價格係參考盤價，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次月26日前收清，對上列貨款未於期限內付款即視為延付貨款，按日息0.015%加計延遲給付之貨款息；而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其他關係人	\$617,225	\$1,168,34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為不銹鋼小鋼胚，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視公司資金情況採收貨前開立即期L/C(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顯著差異)。若於收貨後5日內尚未付款即視為延付貨款，須按年息4%計付利息。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82	\$32	\$48
應 收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7,772	\$3,396	\$5,121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	\$ -	\$1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6,891	46,072	5
減：遞延出售土地	其他關係人	(19,399)	(19,399)	-
利益(註)				
小 計		\$27,492	\$26,673	\$24
合 計		\$35,346	\$30,101	\$5,193

(註)係 102年6月間出售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等 67筆公共設施保留土地予關係人，已依約收取 30%土地款，並完成過戶，產生處分利益19,399仟元，因土地餘款收現尚未能合理確定，故將該利益列為遞延出售土地利益(帳列其他應收款減項)。

103年 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應 付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782	\$ -	\$ -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 -	\$131	\$33,127
	關 聯 企 業	-	-	15
小 計		\$ -	\$131	\$33,142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45	\$43	\$41
	關 聯 企 業	625	625	625
	其他關係人	836	5,392	983
小 計		1,506	6,060	1,649
合 計		\$2,288	\$6,191	\$34,791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母 公 司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 其 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母 公 司	\$54	\$54
其他關係人	18	16
合 計	\$72	\$70

主要係租賃收入及水電費收入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1) 母 公 司	\$127	\$118
(2) 其他關係人	3,650	2,763
(3) 關聯企業	1,968	1,800
合 計	\$5,745	\$4,681

主要係裝卸服務、電腦使用費等。

(3) 本公司部份土地登記於關係人名下，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地 號
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岡山區白米段 200-3及136地號土地、高雄市大社區牛食坑段135-11、135-12、135-17地號土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406	\$1,399
退職後福利	54	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合 計	\$1,460	\$1,45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225,723	\$183,442	\$215,677
質押定期存款	172,027	153,453	108,7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7,750	\$336,895	\$324,438
小計			
質押定期存款(註)	-	-	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8,831,359	8,904,045	9,121,604
投資性不動產	95,384	95,384	95,384
合 計	\$9,324,493	\$9,336,324	\$9,547,426

(註)因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330,000仟元、1,330,000仟元及 775,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 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為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24,78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 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1,180	USD 12,823	USD	14,821
	JPY	-	EUR -	JPY	137,892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150,000	NTD 21,102	NTD	52,516

(四)本公司與OUTOKUMPU、ARCELOR MITTAL 等小鋼胚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103年3月31日止，尚未履約部份計 1,500噸，金額共約97,753仟元。

(五)本集團因進行龍東段土地開發案，規劃興建購物廣場及飯店，為取得優惠容積率，於 101年 2月間向游世昌等人購買容積移轉用地計 101,521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中55,102仟元已於102年 1月取得高雄市政府審議許可接受該容積移轉申請，並於102年4月過戶予高雄市政府後於同年 5月已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故自土地轉列未完工程。

(六)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4,183	\$ -	\$ -
總	計	<u>\$2,684,183</u>	<u>\$ -</u>	<u>\$ -</u>

(七)MCC Transport Singapore (原告)以僱租之輪船於101年8月間在高雄裝運貨物上船，船上貨物包括本集團託運之貨物在內，其認定因本集團託運之貨物以及其他四家公司託運之貨物，於其貨櫃內之綁繫固定或堆存之措施不當，導致船上之貨櫃、貨物及船舶嚴重毀損，而向法院請求本集團及其他四家公司應賠償損失25,776仟元，依律師表示，原告無理由要求本集團賠償，應可獲有利判決，故本集團截至 103年3月31日止，並未估列該訴訟賠償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6,637	\$ -	\$ -	\$6,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97	-	-	397
合 計	<u>\$7,034</u>	<u>\$ -</u>	<u>\$ -</u>	<u>\$7,03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6,985	\$ -	\$ -	\$6,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404	-	-	404
合 計	<u>\$7,389</u>	<u>\$ -</u>	<u>\$ -</u>	<u>\$7,389</u>

102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13,251	\$ -	\$ -	\$13,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430	-	-	430
合 計	<u>\$13,681</u>	<u>\$ -</u>	<u>\$ -</u>	<u>\$13,681</u>

3. 103年及102年1至3月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 103年及102年1至3月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 (2) 衍生性工具，其公允價值主要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或採用交易對手報價資料，並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儘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3 年 3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19	30.47	67,599	升值1%	676	—
歐元:新台幣	318	41.93	13,334	升值1%	133	—
人民幣:新台幣	10,906	4.90	53,437	升值1%	5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9	30.47	72,493	升值1%	—	7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139	30.47	369,890	升值1%	(3,699)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8	29.805	90,250	升值1%	903	-
人民幣:新台幣	10,835	4.919	53,297	升值1%	533	-
歐元:新台幣	126	41.09	5,177	升值1%	5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5	29.805	70,178	升值1%	-	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49	29.805	81,934	升值1%	(819)	-

			102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83	29.825	130,724	升值1%	1,307	-
人民幣:新台幣	123	4.806	592	升值1%	6	-
歐元:新台幣	49	38.23	1,876	升值1%	1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56	29.825	67,292	升值1%	-	6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11	29.825	224,030	升值1%	(2,240)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3年及102年1至3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66仟元及 133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均為 4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u>固定利率工具：</u>			
金融資產	\$187,037	\$288,426	\$254,171
金融負債	(248,673)	(249,085)	(248,627)
淨 額	(\$61,636)	\$39,341	\$5,544
<u>變動利率工具：</u>			
金融資產	\$419,291	\$224,193	\$356,530
金融負債	(7,846,389)	(7,658,215)	(7,592,786)
淨 額	(\$7,427,098)	(\$7,434,022)	(\$7,236,256)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3年及102年1至3月淨利將分別減少18,568仟元及18,091仟元。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53%及5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與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3,228,569	\$ -	\$ -	\$ -	\$ -	\$3,228,569	\$3,228,569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	250,000	248,673
應付票據	71,037	-	-	-	-	71,037	71,037
其他應付款	94,647	-	-	-	-	94,647	94,6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93,600	679,500	1,474,000	1,879,800	-	4,626,900	4,617,820
合 計	<u>\$4,237,853</u>	<u>\$679,500</u>	<u>\$1,474,000</u>	<u>\$1,879,800</u>	<u>\$ -</u>	<u>\$8,271,153</u>	<u>\$8,260,74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807,333	\$ -	\$ -	\$ -	\$ -	\$2,807,333	\$2,807,333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	250,000	249,085
應付票據	57,600	-	-	-	-	57,600	57,600
應付帳款	131	-	-	-	-	131	131
其他應付款	112,306	-	-	-	-	112,306	112,3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87,700	679,500	1,444,000	2,249,550	-	4,860,750	4,850,882
合 計	<u>\$3,715,070</u>	<u>\$679,500</u>	<u>\$1,444,000</u>	<u>\$2,249,550</u>	<u>\$ -</u>	<u>\$8,088,120</u>	<u>\$8,077,337</u>

102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016,681	\$50,000	\$ -	\$ -	\$ -	\$2,066,681	\$2,066,681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	250,000	248,627
應付票據	74,053	-	-	-	-	74,053	74,053
應付帳款	32,703	-	-	-	-	32,703	32,703
其他應付款	100,273	-	-	-	-	100,273	100,2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35,062	476,271	1,273,100	3,353,800	-	5,538,233	5,526,105
合 計	<u>\$2,908,772</u>	<u>\$526,271</u>	<u>\$1,273,100</u>	<u>\$3,353,800</u>	<u>\$ -</u>	<u>\$8,061,943</u>	<u>\$8,048,442</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無。

附表一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義大華都企 業(股)公司	燐興企業 (股)公司	4	2,328,820	1,523,400	1,523,400	769,317	1,523,400	32.71%	4,657,639	—	Y	—
2	義大華悅酒 店(股)公司	燐興企業 (股)公司	4	2,328,820	1,476,600	1,476,600	745,683	1,476,600	31.70%	4,657,639	—	Y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2 為限。

(註 3)：以不超過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 倍為限。

附表二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燐 興 企 業 (股)公司	基金/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37	—	2,937	—
	基金/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3,700	—	3,700	—
	合 計			800	6,637		6,637	
	燐聯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	397	0.002%	397	—
	合 計			49	397		397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650	3.00%	3,185	(註 1)
	橋頭寶(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5.00%	—	—
	合 計			2,650	1,650		3,185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自行結算財務報表列計。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三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101.12.27	3,876,181	1,421,181 (註1)	燐興企業(股)公司	母公司	—	—	—	—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87,572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11,231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開發精品購物廣場	無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及 18 地號土地		3,757,102	1,412,102 (註1)								開發國際觀光酒店	
合計			7,633,283	2,833,283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103. 1.28	1,363,028	—	新泉營造(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2,828,574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2,850,860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開發精品購物廣場	無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321,155	—								開發國際觀光酒店	
合計			2,684,183	—									

(註1):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義大華都及義大華悅公司已依約先支付買賣價金分別為 1,421,181 仟元及 1,412,102 仟元，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餘款約定以本件買賣標的向金融機關辦理土地融資貸款抵付，貸款金額如不足抵付，應於貸款撥付當日以現金一次補足。貸款銀行撥付日最遲不得晚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詳附表四之註 1 說明。

(註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燁興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及 18 地號土地	101.12.27	82.6	2,644,331	7,633,283	2,833,283 (註 1)	(註 2)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供子公司開發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之用。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87,572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11,231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無

(註 1)：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取土地買賣價金計 2,833,283 仟元並已完成過戶，餘款約定由華都公司及華悅公司以本件買賣標的向金融機關辦理土地融資貸款抵付，貸款金額如不足抵付，華都公司及華悅公司應於貸款撥付當日以現金一次補足。貸款銀行撥付日最遲不得晚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惟三方於 102 年 12 月間協議修正合約，將貸款銀行撥付日最遲期限延後一年，即最遲不得晚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且華都公司及華悅公司同意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實際貸款撥付日止之期間，按年利率 2.61%計付利息予本公司。

(註 2)：買賣價金 7,633,283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 20,491 仟元及帳面價值 2,644,331 仟元後，計產生處分利益 4,968,461 仟元，因土地餘款收現尚未能合理確定，故將該利益列為遞延出售土地利益(帳列其他應收款減項)4,80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其他 168,461 仟元。

(註 3)：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五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燐興企業 (股)公司	燐聯鋼鐵 (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 本公司之董 事	進 貨	617,225	51.37%	收貨前開立即期 信用狀，於收貨 後 5 日內尚未付 款即視為延付貨 款，須按年息 4% 計付利息	相 當	開立即期信 用狀	—	—	—

附表六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4)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燐興企業(股)公司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	(註 3)	—	—	—	—
燐興企業(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	(註 3)	—	—	—	—

(註 1)：係應收出售土地款 2,455,000 仟元扣除遞延出售土地利益 2,522,985 仟元後，差額 67,985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 2)：係應收出售土地款 2,345,000 仟元扣除遞延出售土地利益 2,445,476 仟元後，差額 100,476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 3)：主要係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 4)：截至 103 年 5 月 7 日已收回之金額。

(註 5)：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七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燐興企業(股) 公司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註 1)	2,456,053	詳附表四之說明	18.56%
	義大華都企業 (股)公司	燐興企業(股)公司	2	土地	(2,522,985)		(19.07%)
2	燐興企業(股) 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註 2)	2,346,845	詳附表四之說明	17.74%
	義大華悅酒店 (股)公司	燐興企業(股)公司	2	土地	(2,445,476)		(18.4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1)：係包括應收出售土地款 2,455,000 仟元(扣除遞延出售土地利益前)及應收利息 1,053 仟元。

(註 2)：係包括應收出售土地款 2,345,000 仟元(扣除遞延出售土地利益前)及應收利息 1,845 仟元。

附表八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燐興企業 (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 (股)公司	高雄市	旅 館 業	1,580,000	1,300,000	158,000	100%	1,559,966	(14,001)	(14,001)	—
	義大華都企業 (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百貨 公司業	1,580,000	1,300,000	158,000	100%	1,559,280	(14,455)	(14,455)	—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尼 亞洲	廢鋼回收業	110,469	110,469	—	33.75%	72,493	2,194	740	—
	正新保全(股) 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 業	4,000	4,000	400	10%	4,421	(2,521)	(252)	—
	正新大樓管理 顧問(股)公司	高雄市	大樓之水電、 空調、停車場 等設備維護管 理顧問業務	750	750	75	7.50%	482	85	6	—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	359,772	359,772	35,409	5.74%	366,161	(17,982)	(1,031)	—
	義大開發(股) 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299,737	299,737	29,973	5.38%	220,787	(86,528)	(4,656)	—
	合 計			3,934,728	3,374,728			3,783,590	(133,208)	(33,649)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經營不銹鋼、各類碳鋼、特殊鋼等加工製造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而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始成立，處創業期間，尚無主要營業活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及費損，故未達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標準。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期中報表免揭露。

(四)地區別資訊：期中報表免揭露。

(五)重要客戶資訊：期中報表免揭露。